

正本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

聯絡人：於慧人

聯絡電話：02-8789-2000 分機 73350

受文者：全國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營業發字第1070000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辦理107學年度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敬請協助訊息發布公告及專案團體訂位單之認可作業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莘莘學子選擇高鐵作為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校際競賽及參訪活動之交通工具，本公司特於107學年度持續推出指定車次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從小學到大學均可享有超值優惠。
- 二、專案優惠內容(詳請參閱附件或本公司企業網站)
 - (一) 適用對象：每團申請人數需達11(含)人以上；申請單位需填具校外教學專案團體訂位單，並蓋立學校認可之章戳。
 - (二) 適用日期、車次及車廂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期間之指定車次標準車廂對號座；惟本公司公告之疏運期間不適用。本(107)學年起專案優惠將擴大適用於暑假期間，歡迎學校團體多加利用。
 - (三) 票價優惠
 - 1、小學生校外教學
 - (1) 小學生(不限於未滿12歲者)：可享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 - (2) 具孩童、敬老或愛心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
(3) 同行未具上列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。

2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生校外教學

(1) 國中/高中/大專生：可享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。

(2) 具孩童、敬老或愛心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
(3) 同行未具上列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敬請貴校協助檢視所屬申請團體之資格，並於專案訂位單上加蓋學校章戳，以示符合優惠資格；學校單位之章戳得為行政單位章戳，非行政單位(如：社團)之章戳恕無法受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專案優惠說明乙份，敬請協助發布公告，毋任感荷。

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江耀宗

